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竹東小字第212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

　　鄭舜鴻

被　　告　周秉程

　　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泳源

訴訟代理人　鍾乙同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5834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等節，業經本院調取警方調查資料核閱屬實，可認

本件事故是因被告周秉承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所致，應由被告周秉承負全部過失責任，而被告永鑫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永鑫公司)既為被告周秉承之僱用人，且未能證明其選任及監督被告周秉承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自應與被告周秉承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至被告永鑫公司辯稱被告周秉承於本件事故後未告知就離職，亦未出面處理，卻要公司負責不合理，請求不要合併處理，希望分開被告2人責任等語。惟該部分另屬連帶債務人即被告2人內部分攤及求償問題，無礙於原告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給付之責，附此敘明。

二、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查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爭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4669元(含零件5萬309元、工資7800元、烤漆1萬656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結帳工單及發票在卷可稽。惟系爭車輛係於110年1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4月24日)已使用3年3個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369/1000，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新零件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1萬1474元。據此，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即為3萬5834元(計算式如下：工資7800元＋烤漆1萬6560元＋折舊後之零件1萬1474元)。

三、據此，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給付3萬5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3月24日(見本院卷第103、10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

書記官　楊霽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